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83）

2018 年 3 月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 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4 号公司 12A 会议室

主持人：孙丰先生

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质询

四、解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且其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方等合作方的聘任、变更、解聘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

（6）授权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代表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各家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若债权人（各家银行）要求）。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关联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